

01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4
號

02
03 聲 請 人 鄭宏輝

04 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 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
06 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不受理。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並未牴觸憲
11 法，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84 號判決（下
12 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扭曲適用
13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濫用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
14 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
15 人格名譽權，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6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1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
20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1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22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難
23 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
24 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
25 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28 大法官 呂太郎

29 大法官 尤伯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謝屏雲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